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ཉིང་ཁྱིམ་གྱི་ཁྲིམ་འཕེལ་བྱས་དང་སྒྱུར་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

林发改发〔2024〕312号

签发人：胡洪青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林芝市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各县（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林芝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林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林芝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提升服务的部署，不断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藏政办发〔2021〕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

（一）概念定义。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权利权属证书、符

合性证明或者需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不属于证明事项。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条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工作任务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各市直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编制事项清单。

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编制、公布、实行并按年度更新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我市地方性法规未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我区公布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中不含我市事项，我市须将区各有关单位确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纳入实施。

（二）明确适用情形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办事流程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形式统一的要求，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结合自治区实施方案中“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和“证明事项核查函”的参考样式制作相关文书，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本系统内统一格式的，市各有关部门从其规定。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

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加强信息核查

要根据不同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自治区有关单位暂未在全区范围内统一确定核查办法的，市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应当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并根据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年受理量、获取相关信息的难易程度、日常监管手段以及因不实承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有关单位应当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现阶段相关数据不完整或者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可建立部门间协查机制，商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

依托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

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信用分管领导为林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合作，根据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新需求及时进行调整，协同推进工作。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辖区内推行的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的学习和指导，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办事窗口工作人员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工作要求。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及自治区、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积极配合解决本部门 and 层级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定期收集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关于证明事项的信息共享需求，并纳入我市“数字林芝”改革建设内容一体推动解决，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提

供支撑保障。

（三）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配合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立法等制度建设。开展“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施信用修复“一窗受理、一次办成”。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行政审批效能考核、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将告知承诺制推行率、证明信息共享情况、部门协查配合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推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出具错误决定，系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处理。各县（区、市）、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做好指导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本）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人、非法人组织）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二）证明用途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和相关条款）

（四）证明的内容

（五）材料要求

1. 下列材料必须与申请人向行政机关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①

②

③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①

②

③

（六）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七）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八）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九）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记录，并推送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西藏），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十)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 承诺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七)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承诺书一式两份)

抄送：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